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 195 期 (網路版)

目 錄

96 年 7 月 出 刊

☆ 專題論述

從土地登記實務談繼承登記的種類 (葉裕州) -----1

債權催收實務(十二)-如何聲請宣告假執行? (劉孟錦律師)-----3

☆ 會務日誌

六月份-----6

☆ 壽星大發

七月份壽星生日快樂-----9

☆ 行政法院判決

96 年度判字第 01007 號 (工程受益費) -----10

96 年度裁字第 01210 號 (聲請停止執行) -----13

96 年度裁字第 01212 號 (土地重劃) -----14

96 年度裁字第 01213 號 (土地重劃) -----15

96 年度裁字第 01215 號 (聲請停止執行) -----15

96 年度裁字第 01217 號 (遺產稅) -----17

96 年度判字第 00990 號 (遺產稅) -----19

96 年度判字第 00992 號 (地價稅) -----23

96 年度判字第 01000 號 (違章建築) -----2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杰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專題論述 =

從土地登記實務談繼承登記的種類

葉裕州*

壹、前言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我國繼承法係採概括繼承，因此，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所謂民法另有規定，係指民法第 1154 條規定的限定繼承及第 1174 條規定的拋棄繼承。本文不討論繼承態樣的選擇，而係論述繼承登記的種類。

貳、繼承登記的種類

一旦決定繼承後，土地繼承登記實務可區分為繼承登記、分割繼承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茲分述於下：

一、繼承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因權利人死亡所為繼承登記。繼承登記適用於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取得應繼財產之登記及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一) 按應繼分之繼承登記

1. 繼承人之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者，如民法第 1144 條規定之配偶應繼分、民法第 1166 條規定之胎兒應繼分及第 1176 條規定之拋棄繼承權人應繼分之歸屬。
2. 登記實務：在土地登記申請書的申請登記事由欄內，填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登記原因欄內，填繼承。應檢附之證件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及第 119 條之規定。亦即，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即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3)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4) 申請人身分證明。繼承登記限用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5)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有：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拋棄證明文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二) 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 葉裕州，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講師，地政士全聯會地政法令主委。

有。1.繼承登記申請人：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2.登記實務：與按應繼分之繼承登記相同，不再贅述。

二、分割繼承登記

分割繼承登記，係指登記名義人死亡，各繼承人間依協議分割繼承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不課徵贈與稅。

(一) 申請人：分割繼承登記申請人為未拋棄繼承之全體繼承人。

(二) 申請登記應備文件：除前述應備文件外，應另備遺產分割協議書，該協議書應經參加協議分割遺產之全體繼承人之簽章。該協議書若未經公證人之公認證，其中所蓋之章必須是印鑑章，且附印鑑證明。

三、遺囑繼承登記

遺囑係立遺囑人依法定方式所為於其死後發生效力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遺囑的內容通常為應繼分之指定及遺贈。遺囑內容涉及應繼之指定者，稱為遺囑繼承登記；遺囑內容涉及遺贈者，稱為遺贈登記。

(一) 申請人：繼承人。

(二) 申請應備文件：除前述應備文件外，應另備遺囑。

若遺囑中設有遺囑執行人，應先辦遺囑執行人登記，再辦遺囑繼承登記。遺囑繼承係 96 年 3 月 22 日新增訂的登記原因用語。

參、結論

不動產繼承涉及登記，登記的種類，因其登記原因之不同而區分為繼承、分割繼承及遺囑繼承。而繼承係指按應繼分之繼承及共同共有繼承。分割繼承係以立遺產分割契約書為基礎之繼承登記。遺囑繼承則係以遺囑人（被繼承人）所立之遺囑為根據所辦理之繼承登記。

債權催收實務(十二)

如何聲請宣告假執行？

文 / 劉孟錦律師

【問題】

張先生向王先生借款五百萬元，只還了二百萬元後，即未再還錢。經王先生數次催告後，張先生迄未給付。王先生不得已向法院起訴，請求判決命張先生給付所積欠之借款三百萬元，並於起訴狀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請問：

- 一、何謂「假執行」？為什麼要聲請宣告假執行？
- 二、原告應如何聲請宣告假執行？
- 三、那些判決不待原告之聲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四、被告為了免被假執行，有何對策？
- 五、假執行與假扣押有無不同？

【解析】

一、何謂「假執行」？為什麼要聲請宣告假執行？

所謂「假執行」，乃是為了讓債權人在判決確定前可以實現其財產上給付之內容，由法院在判決原告（債權人）勝訴之同時，一併宣告該判決在尚未確定之前，就可以先聲請強制執行。在訴訟時，縱使原告獲得勝訴，但必須等到判決確定後才可以聲請強制執行，而被告雖然受敗訴判決，卻可以依法上訴使判決不能確定，也就是說，敗訴的人可以利用上訴的方法來拖延訴訟，甚至在判決確定前脫產，使判決確定後債權人得不到滿足執行的效果。為了避免這種不公平的現象，法律上乃有假執行的制度。

二、原告應如何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可以依下列方法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

- (一)關於財產權的訴訟，原告可以提出讓法院能夠即時調查的證據，以釋明在判決確定前如果不為執行，恐會受到難於抵償或難以計算的損害。
- (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以提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擔保金額通常是原告起訴所請求之金額或價額的三分之一。例如前述情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三百萬元，則擔保金法院通常會定為一百萬元。

三、那些判決不待原告之聲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下列各種判決不待原告之聲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

-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 (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期者為限。
- (三)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即指下列判決：
 1.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者。
 2.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
 - (1)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2)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3)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4)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5)因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6)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7)本於合意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8)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9)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10)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3.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4. 不合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 (四)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四、被告為了免被假執行，有何對策？

法院可以依職權或原告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是被告為了免被假執行，也可以聲明：「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因此，如果被告受敗訴之判決，法院也會宣告准被告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通常是原告所請求之金額或價額的全部。例如前述情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三百萬元，原告可以提供一百萬元擔保金後假執行，而被告也可以提供三百萬元擔保金後免為假執行。

五、假執行與假扣押有無不同？

假執行與假扣押雖均有防止債務人脫產的效果，但兩者仍有不同。實施假扣押，只能暫時查封債務人的財產，禁止債務人為任何處分行為，但在取得執行名義前，仍然不能拍賣債務人的財產；但實施假執行，則可以在判決確定前，先拍賣債務人的財產。在起訴前或判決確定前，債權人可以實施假扣押，先把債務人的財產查封，再於判決後聲請假執行，拍賣債務人的財產，這樣就不必等到判決確定後才查封拍賣債務人的財產，對於債權人較為有利。

《書狀範例》請准宣告假執行民事起訴狀

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元

原告 ○○○ 住○○○○○○○○○○○○○○○○

被告 ○○○ 住○○○○○○○○○○○○○○○○

為請求借款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元，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被告於民國○○○年○○月○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元，約定於○○○年○月○○日清償，利息按年息百分之○，此有借據乙紙可證（原證一號）。
- 二、詎被告於該清償期屆至後，未予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提起本件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原證一號：借據影本乙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 （簽章）

= 會務日誌 =

◎96年6月份

- 96/06/01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黃文苑先生之女文定之喜。
- 96/06/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謝瑞英女士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8條規定，准予辦理。
- 96/06/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蕭金鳳女士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准予辦理。
- 96/06/05 會員王禮敏副知向內政部陳情統一解釋行政法理案。
- 96/06/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謝義文先生申請僱用黃欣慧女士為登記助理員，因開業執照已於95年4月23日期滿應重領開業執照再辦申請案。
- 96/06/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金永先生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8條規定，准予辦理。
- 96/06/05 會員趙黃阿雲女士申請退會。
- 96/06/06 全聯會函為建立公會組織運作情形之建檔，請提供目前最近期之會員（代表）大會（含會員名冊）手冊存查。本會已將所敘資料寄交全聯會。
- 96/06/0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地政士蔡茂林先生申請終止僱傭登記助理員楊阿陽案，符合地政士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同意備查。
- 96/06/06 通知各會員本會舉辦訂於96年6月29日舉辦稅務座談會暨96年第3次會員教育講習，請於96年6月22日前將報名表傳真至本會，俾便統計人數。
- 96/06/06 通知各會員報名參加本會96年第1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講題：農業用地管理與變更使用相關法令與實務法令，講師：張志銘先生，時間：96年7月7日-8日計16小時（因講師時間關係調整上課時間為14日-15日）。96/06/0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地政士洪金永先生申請僱傭登記助理員楊阿陽案，符合地政士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同意備查。
- 96/06/08 本會96年第1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班課表報請內政部地政司備查。
- 96/06/08 有關地政士蔡淑貞女士申請調解案，本會依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提調解委員會參考。
- 96/06/08 會員馬素英女士申請張國珍為登記助理員案，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6/06/09 會員黃文苑先生之女文定之喜，本會除依本會禮儀辦法致送禮金一

仟元外並由黃理事敏丞出席致賀。

- 96/06/12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地政士蕭金鳳女士申請僱傭登記助理員王雅惠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96/06/13 全聯會函送該會 96/5/17 日第 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乙份。
- 96/06/13 全聯會副知關於未取得地政士證照資格者，取巧以「代書」字樣刊登廣告於中華電話（股）公司印行之電話號碼簿中，顯有違反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相關規定之虞，請內政部加強取締。
- 96/06/15 彰化縣政府函召開 96 年第 27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第一次領隊會議。
- 96/06/15 行文稅捐單位本會為建立會員關稅務法令及實務上之互動，俾使業務更為順暢，擬舉辦稅務座談會，請配合舉辦並派員指導。
- 96/06/15 本會會員王銘輝先生申請張月碧為登記助理員，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6/06/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鄭慧妃女士申請姓名變更暨補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准予辦理。
- 96/06/18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一縣市轄區內各地政事務所間，辦理誇所申辦登記案件之作業事宜」會議記錄乙份。
- 96/06/18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未取得地政士證照資格者，變相以「代書」字樣刊登廣告於貴公司印行之電話號碼簿中，顯有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於接受以「土地代書」申請刊登其電話號碼部廣告時，應要求其檢具地政士證照資格文件始得受理。
- 96/06/21 彰化縣政府召開 96 年第 27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第一次領隊會議，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及黃理事敏丞出席參加。
- 96/06/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鄭慧妃女士申請終止僱傭登記助理員汪本篤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6/06/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未取得地政士證照資格者，變相以「代書」字樣刊登廣告於貴公司印行之電話號碼簿中，顯有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之嫌，請中華電信公司中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提供上述廣告相關資料，以供查對。
- 96/06/2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函為加強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能，請惠予提供有關本局業務興革意見供參採。本案已轉請本會國產局志工提出相關建議案。
- 96/06/27 林伸正先生參加本會 92 年 12 月 7 日至 93 年 1 月 11 日假建國技術學院舉辦之 92 年第 4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依「與地政士專業

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40 小時，核發該員時數證明。

96/06/27 彰化縣政府函辦理展覽或活動時，請將本縣溪州公園場地列為優先舉辦展出地點。

96/06/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馬素英女士申請僱用張國珍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請出具服務 2 年證明。

96/06/29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6 年 4、5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96/06/29 全聯會法令轉知關於地政機關受理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應否依寺廟章程所定程序據以審查疑義案。

96/06/29 本會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舉辦稅務座談會暨 96 年第 3 次會員教育講習。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 網路<最新法令>



==壽星大發==

◎ 7 月份壽星



07/01 陳秋燕	07/07 吳伸雄	07/14 謝婉芬	07/20 陳萬源
07/02 郭育伶	07/09 廖金源	07/15 張衡哲	07/24 許孟庭
07/03 池炫臺	07/10 許秀言	07/15 顏麥蘭	07/25 林麗玉
07/03 吳錦江	07/10 楊中和	07/16 江崇銘	07/26 陳志明
07/05 葉賞	07/10 林炎泉	07/17 卓劉坤	07/28 陳富美
07/05 邱至億	07/10 陳素珍	07/18 宋文雄	07/30 梁錦淳
07/05 曾文楷	07/11 黃紅微	07/18 黃艷紅	07/30 謝福星
07/05 詹秀英	07/11 黃美慧	07/18 呂信煉	07/30 邱進發
07/06 蔡淑貞	07/12 梁文泉	07/19 胡嘉茹	07/30 吳明燕
07/06 黃曉玲	07/14 賴錦生	07/20 何珮琳	

~~生日快樂~~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1007 號

【裁判日期】960608

【裁判案由】工程受益費

【裁判全文】960608

上列當事人間因工程受益費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1715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緣再審原告所○○○市○○區○○段 1 小段 708 之 9 地號土地，○○○市○○路開闢工程應徵收工程受益費新台幣（下同）57,244 元，該工程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9 日完工，再審被告所屬稅捐稽徵處未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以下簡稱徵收條例）第 6 條規定，於該工程完工後 1 年內開徵，而於 80 年 9 月 1 日（第 1 期）至 83 年 8 月 31 日（第 6 期）始開徵該道路工程受益費。嗣於 89 年 11 月 28 日復發單催繳上開工程受益費，再審原告於收受催繳通知後，以該工程受益費已逾徵收時效為由，提出陳情；經再審被告以本案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 83 年 2 月 30 日（應為 83 年 2 月 28 日之誤），係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故時效尚未消滅，仍應繳納該筆工程受益費函復再審原告。再審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208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1715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廢棄原判決。再審原告遂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茲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再審原告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稱工程受益費係針對有特別利益之人民所為公法之強制徵收，但再審原告當初購買該屋係純以住宅考量，而再審被告整修工程僅鋪設柏油路，不僅因施工造成進出不便，且僅鋪設約 2 公尺柏油路卻要徵收 57,244 元，再審原告並未受有特別利益，反受其害。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可知我國公法上消滅時效採權利消滅主義，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 5 年徵收期間，為公法上一般公課之消滅時效規定。而工程受益費的徵收要件、費率、範圍、程序雖與一般稅捐不同，但從性質而論，工程受益費及一般稅捐之課徵性質不因人民承受賦稅類別負擔而有所不同，因兩者同屬於國家的公課行政，具有相同的事物本質，且稽徵機關同為稅捐稽徵處，於工

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未明定徵收工程受益費請求權行使之時效，且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施行前，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5年課徵時效，始符合公平原則。況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意旨，工程受益費無論援引特別法之稅捐稽徵法或較新的行政程序法，均應以5年消滅時效規範較為合理妥適，不應比附援引民法之一般時效規定。再者，行政程序法於88年2月3日公布並自90年1月1日施行，期間有兩年，稽徵機關可催徵工程受益費，亦可於施行前制訂其他條款因應。稅捐稽徵機關既未於徵收期間徵收，亦未制訂相關法條因應，即應按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不得再行徵收，並應於屆滿之日起註銷該工程受益費之欠費。再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2項明確規定，超過時效開徵無效，倘超過1年後仍可開徵，該項條文形同虛設，顯與現行行政程序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之精神相悖。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刑法第2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均揭示「從新從輕」原則。本案行政處分在申訴期間內已有新施行之行政程序法，更有利於5年消滅時效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原確定判決認為請求權時效之消滅時效須依「實體從舊」原則援引民法第125條15年消滅時效之規定，顯有違該項規定意旨。本件徵收時效之起算點，依徵收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應以工程完工後1年之開徵期限屆至起算，是本件應自78年11月19日之翌日即78年11月20日起算，至83年11月19日已滿5年，是再審被告於89年始發單補徵，顯已逾5年時效期間。爰請廢棄原確定判決，撤銷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再審被告答辯意旨略以○○○市○○路開闢工程，就再審原告所有系爭土地開徵工程受益費57,244元，該工程於77年11月19日完工，再審被告所屬稅捐稽徵處未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規定，於該工程完工後1年內開徵，而於80年9月1日（第1期）始開徵該道路工程受益費，惟未送達再審原告，嗣於89年11月28日復發單催繳上開工程受益費，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其請求權時效應自工程完工後1年之開徵期限屆至開始計算，即自78年11月20日起算，至89年11月28日止，未滿15年，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請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自不得據為再審理由。
- 二、查原確定判決係略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就主管機關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行使之消滅時效期間，未為明文規定，而公法與私法，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世界各國法律莫不承認時效制度，是時效制度係公法與私法之共通原理，公法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者，應類推適用其他性質相類之消滅時

效規定，無性質相類之規定時，即應類推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次按工程受益費係國家為謀公共利益而設置、建造或維護公共設施，並對因此享有特別利益之人民，所為公法上之強制徵收，用以彌補施工費用支出之措施。此項受益費之徵收，與一般租稅之課徵，雖均係國家基於法律之授權，為支應財政之需要，而課予人民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為內容之負擔（公課），然前者係因特定個人享受特別利益，而須承受是項特別負擔；而後者則是對人民普遍課賦，而非針對特定個人為之，人民所承受之負擔為一般負擔，兩者之性質不同。抑且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乃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為其依據，此與各項稅捐徵收之法源亦有不同，是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就徵收之時效期間，雖未為明文規定，亦難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有關核課期間 5 年之規定。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均係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時效係關於請求權之消滅規定，自屬實體規定，依實體從舊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亦無上開法律關於 5 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從而，本件系爭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經查：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件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應自工程完工後 1 年之開徵期限屆至開始起算，即自 78 年 11 月 19 日之翌日起算（即 78 年 11 月 20 日），至 89 年 11 月 28 日止，未滿 15 年，上訴人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從而，上訴人（即本件再審被告，下同）對被上訴人（即本件再審原告，下同）發單課徵工程受益費，復查核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核均無不合。原審以本件消滅時效期間為 5 年，以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時效消滅，而就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即有未洽。」等語為得心證之理由，將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該之訴。本院經核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不相違背，與判例、函釋、解釋意旨亦無相抵觸之情形。次查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如法律無明文規定者，應類推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而民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同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則本件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應自工程完工後 1 年之開徵期限屆至開始起算，即自 78 年 11 月 20 日起算，至再審被告於 89 年 11 月 28 日發單催繳上開工程受益費止，尚未滿 15 年。原確定判決以上訴人本件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尚無適用法規錯誤情事。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其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執前程序所為主張，並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再行爭執，核無足採，應認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1210 號

【裁判日期】960608

【裁判案由】聲請停止執行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最高法院刑事庭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停字第 10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前因犯過失傷害罪，迭經相對人等判處有期徒刑 7 個月確定，即將遭發監執行，因抗告人已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乃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原裁定法院先行裁定停止聲請人上開有期徒刑 7 個月之執行（執行案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徒刑執行股 92 年執字第 3278 號執行案），以便能出庭應訊，使本案順利進行，並避免本案於尚未結案前，執行案業已執行終結，致抗告人蒙受鉅大損害，盼由行政法院判決認定本案第二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與第一次提起者完全不同，並監督相對人最高法院刑事庭應接受檢察總長提起第二次非常上訴之事實及理由，改判抗告人無罪。且因抗告人前以被害人身分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普通法院於刑事確定判決調查證據方面過於草率，對有利於抗告人之證據漏為調查，使得其在公法上之判決內容所認定之事實之法律關係不正確。而於刑事確定判決敗訴後，若無任何新證據之情形下聲請再審，將顯然無勝訴之希望，因此抗告人為製作新證據以便具狀聲請刑事再審，方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行政訴訟，也希望藉行政法院之判決能夠達成嗣後除去普通法院判決違法之狀態，惟原裁定竟以推卸責任之理由，將抗告人之聲請駁回，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難以維持，爰請求廢棄原裁定。
- 三、原裁定以：查抗告人係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對其所為犯罪刑罰之執行有所爭議，此項爭議係確定國家對被告具體刑罰權存在與否及其範圍之程序，因而關於刑事訴訟法上犯罪之追訴、處罰及執行所生之爭議，並非行政訴訟法上第 2 條所稱之公法上爭議，原審對之無審判權，抗告人對該刑罰聲請停止執行，難謂合法，乃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

四、本院查：按刑事訴訟法上檢察官之處分或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上矯正機關之監禁、戒護、假釋、撤銷假釋、保護管束等矯正處分，均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無論其處理或救濟程序，均應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而刑事訴訟法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執行等程序均定有明文，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本件抗告人係對刑事訴訟之徒刑，聲請停止執行，因刑事訴訟法別有規定，而不屬行政訴訟法上第2條所規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於法未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復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8 日

【裁判字號】96年度裁字第01212號

【裁判日期】960608

【裁判案由】土地重劃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行政院、台中縣政府間因土地重劃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院96年度裁字第55號、5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本院之裁定，依法不得提起異議之訴。本件聲請人對本院96年度裁字第55號、56號裁定，提起「異議之訴」，核其本意，應係對上述裁定聲請再審，合先敘明。
- 二、次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具體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三、本件聲請人前因土地重劃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89年度裁字第258號裁定駁回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以無理由或不合法定要件裁定駁回各在案。聲請人對本院最近一次，即96年度裁字第55號、第5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再審。經查原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理

由，為不合法，而諭知駁回聲請。本件聲請人對於原裁定復聲請再審，惟就原裁定以聲請不合法而諭知駁回之內容，究竟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並未指出，參照前述規定與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8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1213 號

【裁判日期】960608

【裁判案由】土地重劃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因土地重劃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55 號、第 56 號號裁定，聲請再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聲請再審，乃法院就因裁定確定而終結之事件更為審判之制度；並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及同法第 281 條準用之規定，除第 5 編再審程序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又於上訴審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故而，不服本院原裁定聲請再審者，自亦不得為訴之追加。
-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55 號、56 號裁定，聲請再審，竟追加內政部為相對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追加之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8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1215 號

【裁判日期】960608

【裁判案由】聲請停止執行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停字第 11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抗告人民國（下同）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0,849,246 元，經相對人初查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8%核定營業淨額 3,267,939 元。抗告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相對人依抗告人所提新事證重新審查復查決定，將原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至抗告人 91 年度虛開統一發票之收益部分，囑由原查另案核定。相對人乃據以更正核定應補徵本稅 822,176 元，及行政救濟利息 8,202 元。抗告人不服，申請復查結果，准予追減行政救濟利息 8,202 元，其餘復查駁回。抗告人猶表不服，就更正核定虛開統一發票之收益部分，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除提起行政訴訟外，並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經原審以其聲請與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而駁回其聲請。
- 三、抗告意旨略謂：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法院為前 2 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查原審在完成裁定前，並未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是原裁定違法。又原裁定所引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145 號裁定，其案情與本件有別，故原裁定引用之案例不當。抗告人之代表人(三)甲○○願意接受友人邀請經營公司，係因相信相對人所屬之三民稽徵所於 92 年 8 月 22 日核發之一份證明抗告人在 92 年 8 月 22 日之前沒有任何欠稅之公文，才敢受聘為負責人。不久後，陸續接到稅捐機關之公文，一再要抗告人備齊資料到稅捐稽徵所去說明與相關公司間之生意往來。甲○○發現出事，馬上就解散公司，並於 93 年 6 月 29 日奉准解散公司。查 91 年至 92 年 2 月間，抗告人之前負責人等人，利用抗告人去作「無實際交易而虛開或買賣發票謀利」而觸犯稅捐稽徵法，與甲○○無關，無道理讓一個不相干之後者來承擔並接受行政執行扣押財物之苦。相對人之三民稽徵所之承辦人應針對被要求證明的對象，詳實調查後，才能發文，92 年 8 月 22 日三民稽徵所函內容是完全不實在的公文，而甲○○卻相信該公文，而去接任抗告人之負責人，才淪落至每天需擔憂被查扣微薄收入的窘境。關於「難於回復」的要件，甲○○目前生活辛苦，還需照顧一年邁老母及一在學次女，甲○○94 年度收入微薄，倘被行政執行扣押所得而影響到照顧老幼之生活，萬一有發生生命的危害，即可謂難於回復，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停止執行等語。

- 四、本院查：（一）按當事人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在提起行政訴訟中，固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但應以事實上如經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始得為之，觀諸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甚明。而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因9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遭相對人核定補繳在案，系爭執行之標的為「金錢」，屬於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嗣後原處分若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抗告人並非不得聲請發還，自不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又本件原處分執行對象為抗告人，抗告人以其代表人之個人事由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至於抗告意旨有關抗告人曾申請無欠稅證明，乃本案訴訟應審究之事項，於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中原無須審究，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難認有理由。又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之理由，明顯與法定要件不符，原審裁定前未再徵詢抗告人之意見，尚難認有違背法令。本件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8 日

【裁判字號】96年度裁字第01217號

【裁判日期】960608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72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所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判決有同法第243條規定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曾昭彥於民國（下同）92年6月13日死亡，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其中列報賓尚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賓尚公司）股權3,500,000股，價值新臺幣（下同）1,894,378元，經被上訴人依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未分配盈餘計算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核定系爭股權價值為7,529,524元。上訴人不服，申經復查結果，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94年度訴字第72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
- 三、上訴意旨略謂：（一）商業會計法第2條：「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而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2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暨財政部70年12月30日台財稅第40833號及88年12月28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如按原判決，則位階較低之施行細則及解釋函令均凌駕法律之上，其適用先後莫不令人困惑。（二）經濟部86年9月23日商字第00000000號、85年7月13日商字第00000000號函釋分別略以：「三、公司行號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為贈與行為時，如未編製資產負債表，但於申報時或稽徵機關核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已編有資產負債表者，得以該公司行號前期結算之資產淨值，加計前後兩期淨值之差額，按經過日數占兩結算期間總日數之比例，核算其股票價值。」「．．．公司之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會計事務所累積之盈餘而言。是以，有關盈餘分配係以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派議案之盈餘數額為依據，尚非以稅捐單位核定之盈餘數額為準。」「．．．商業會計法第64條所規定之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第58條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計得之財務所得歷年累積未分配部分而言，此與課稅所得無涉。．．．」是依上開函釋解釋，所謂未分配盈餘，係指公司實際「可供分配之盈餘」保留於公司而尚未分配之金額。而財政部70年12月30日台財稅第40833號及88年12月28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卻大相逕庭，使人不知依循何部之解釋。因此本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求為廢棄原判決及訴願、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
- 四、本院查：原判決已敘明「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2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項規定。」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所明定。又「核算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所謂之資產淨值時，對於公司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以經稽徵機關核定者為準。」「稽徵

機關於核算未上市且未上櫃之公司股票淨值時，有關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之計算，以繼承日．．．為準，如有部分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經核定致無法確定時，可就各該年度申報之本期損益額，加計已核定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調整計算其資產淨值。」業經財政部 70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第 40833 號及 88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0 號函明釋在案。上開函釋係主管機關對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疑義所為之釋示，並未逾越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意旨，原審法院自得予以援用。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之估定方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相符，此參司法院釋字第 536 號解釋意旨即明。從而，被上訴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核算系爭股票之「時價」即無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資產淨值」，在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計算依據與基礎，原即有異，而租稅之課徵，應依稅務機關之資料為準據。是以，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資產淨值，仍不得以財務會計處理方式為之，易言之，仍須以市價估定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時得重估之資產，以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本旨。被上訴人原核於計算繼承日系爭股權資產淨值為 32,269,390 元【計算式如下：92 年 6 月 13 日未分配盈餘累積數 15,741,129 元（86 年度以前 13,754,356 元 + 87 年度 14,051 元 + 88 年度 1 元 + 89 年度 0 元 + 90 年度 618,869 元 + 91 年度 962,226 元 + 92 年度 391,626 元） + 86 年度以前歷年法定盈餘公積數 1,528,261 元（13,754,356 元 ÷ 90 % × 10%） + 15,000,000 元】，是被上訴人核定系爭股權於繼承日之價值為 7,529,524 元，符合財政部 70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第 40833 號及 88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0 號函釋規定，自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指摘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僅泛引商業會計法第 2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及行政機關之函釋指摘原判決，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規定所列何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及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並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8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990 號

【裁判日期】960607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549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再審原告之配偶杜賢託於民國（下同）82 年 12 月 10 日死亡，再審原告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經再審被告初查依查得資料，逕行核定杜賢託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0,784,060 元，應納遺產稅額 19,176,097 元，並按應納稅額 19,176,097 元處以 1 倍罰鍰 19,176,000 元（計至百元止）。再審原告不服，就遺產總額中之死亡前未償債務及罰鍰等項，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連同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等項，提起訴願，經財政部訴願決定將遺產中死亡前未償債務 21,047,175 元及罰鍰部分均撤銷，由再審被告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再審原告猶未甘服，就死亡前未償債務 8 千萬元部分循序提起再訴願，亦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 89 年度訴字第 12 號判決駁回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91 年度判字第 1456 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再審原告於原審更審中，追加聲明主張附表所示之財產為信託人臺灣省臺中縣私立中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中興駕訓班）信託登記在杜賢託名下之財產，杜賢託死亡時，尚未返還，為其未償之債務，應自遺產中扣除，經原審 91 年度訴更一字第 00013 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駁回後，再審原告不服，再次提起上訴，經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549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遂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 二、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由前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及信託法第 10 條、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之規定，可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係中興駕訓班信託登記在杜賢託名下之財產，依信託法第 10 條之規定，杜賢託死亡時，該附表所示之信託財產，不屬於杜賢託之遺產。再者，依杜賢託於 79 年 3 月 27 日與中興駕訓班簽訂之信託契約第 1 條約定，杜賢託於該信託契約中已表示願將附表所示之信託財產返還中興駕訓班，則杜賢託於生前即同意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返還中興駕訓班，然其並未返還，顯見返還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杜賢託生前所負之債務無疑，自屬合於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明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之要件。再依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1097 號判例之意旨，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訂有存續期間者，其所擔保原債權之確定日期，即為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本件系爭不動產上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有存續期間，清償日期為 74 年 3 月 31 日，因此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至 74 年 3 月 31 日止，若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杜賢託未將附表所示之信託財產返還信託人時，其所擔保之債權即確定發生，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自屬杜賢託死亡前未償之

債務，依上開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原確定判決卻認定杜賢託死亡時，尚未終止信託契約，則此8千萬元之抵押權債務，於被繼承人杜賢託死亡時，並未發生，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不符等情，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其次，依信託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杜賢託與中興駕訓班就上開附表所示不動產之信託關係，於杜賢託82年12月10日死亡時，信託關係即消滅，杜賢託之繼承人即再審原告即負有返還信託物之義務，從而系爭8千萬元之抵押權債務於杜賢託死亡時即發生至明，因此系爭8千萬元之抵押權債務自屬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等語，爰請判決廢棄原確定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三、再審被告答辯意旨除援用前審主張外，並補稱略謂：再審原告所提出之「返還信託物協議書」之訂定日已在再審被告作成復查決定之後，顯為臨訟補據，並無足採。本件再審原告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規定再審事由，復執前詞爭訟，然所持相關爭點業經再審被告於各行政救濟程序中闡明，並經前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於前判決中詳予論述判斷之理由，再審原告提起再審所述理由仍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違法，顯無再審之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原確定判決以：前審判決認再審原告於該次訴訟中主張附表所示土地屬中興駕訓班所有，訴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因此項爭點，再審原告並未於復查程序中申請復查，而逕行起訴，故認此部分之起訴為不合法而予以判決駁回，不另為裁定駁回，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再審原告於前審之上訴意旨仍指摘其於復查程序中確有主張附表所示，不動產應屬中興駕訓班所有，係信託於被繼承人杜賢託名下，請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爭點等語，經核與再審原告於86年11月11日之復查申請書內容不符，上開指訴尚不足採。另前審判決以縱依再審原告之主張，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杜賢託與中興駕訓班間之信託關係，係於63年間購地時即成立，嗣於71年3月21日為擔保信託物之未來返還請求權，杜賢託與其他登記所有權人高凌漢、陳森助、杜進盛4人，共同將受託登記為所有權人之該班所購置不動產，設定權利價值最高限額8千萬元抵押權予中興駕訓班股東張玉萍等16人，並於79年3月27日與中興駕訓班簽訂信託契約，縱屬實在，惟再審原告自承嗣上訴人等繼承人於87年3月15日與中興駕訓班簽訂協議書，並於87年11月6日調解成立，由再審原告等繼承人同意與中興駕訓班終止信託關係，返還信託物，並經法院准予核定等情，可知系爭信託契約成立後，在被繼承人杜賢託生前及死亡後迄今，受託人均未拒絕履行返還信託物，且於被繼承人杜賢託死亡時，尚未終止信託契約，則此8千萬元之抵押權債務，於被繼承人杜賢託死亡時，並未發生，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要件並不相符，再審原告主張予以扣除，即非正當。再審被告以再審原告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依查得資料，逕行核定杜賢託

遺產總額 60,784,060 元，應納遺產稅額 19,176,097 元，並按應納稅額 19,176,097 元處以 1 倍罰鍰 19,176,000 元，於法尚無不合，乃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對前審判決之上訴。

五、本院查：再審原告所稱「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杜賢託與中興駕訓班間之信託關係，係於 63 年間購地時即成立，嗣於 71 年 3 月 21 日為擔保信託物之未來返還請求權，杜賢託與其他登記所有權人高凌漢、陳森助、杜進盛 4 人，共同將受託登記為所有權人之該班所購置不動產，設定權利價值最高限額 8 千萬元抵押權予中興駕訓班股東張玉萍等 16 人，並於 79 年 3 月 27 日與中興駕訓班簽訂信託契約，又再審原告等繼承人於 87 年 3 月 15 日與中興駕訓班簽訂協議書，並於 87 年 11 月 6 日調解成立，由再審原告等繼承人同意與中興駕訓班終止信託關係，返還信託物，並經法院准予核定等情」，為原事實審法院前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一節，查原事實審法院該判決理由五（即再審起訴狀所稱之第 26 頁），係引述再審原告於前審之主張而已；同判決第 27 頁，亦以再審原告之上開主張「縱屬實在」（假設語），論斷其抵押債務亦未發生，前審判決對本件事實認定，並未採認再審原告之主張，而前審判決對於再審原告於發回更審後所追加「附表所示土地，應屬中興駕訓班所有，應自遺產總額中剔(扣)除」之聲明主張，雖予准許追加，惟仍以該部分之起訴為不合法，併以該判決駁回之，嗣經本院原確定判決認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在案，再審原告所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係中興駕訓班信託登記在杜賢託名下之財產，為原事實審法院前判決所確定之事實云云，係對於判決內容，有所誤解，則再審原告以其誤認之事實為基礎，主張依據信託法第 10 條，指摘本院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自無可採。次就最高限額抵押債務 8 千萬元部分，再審原告雖主張依信託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杜賢託與中興駕訓班就上開附表所示不動產之信託關係，於杜賢託 82 年 12 月 10 日死亡時，信託關係即消滅，杜賢託之繼承人即再審原告即負有返還信託物之義務，從而系爭 8 千萬元之抵押權債務於杜賢託死亡時即發生至明，因此系爭 8 千萬元之抵押權債務自屬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等語。惟查，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再審原告將信託法第 45 條第 1 項關於信託任務終了之規定，誤為信託關係之消滅，並據以指摘本院原確定判決，認該抵押債務，尚未發生，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亦無可採；況信託法係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亦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末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再審原告雖執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1097 號判例指摘原確定判決認該抵押債務，尚未發生，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姑不論該判例係就抵押人得否終止抵

押契約所為論斷，與本件無涉，且該判例並非本院判例，不生違反判例與否之問題，而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僅以其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對之爭執，揆諸首開說明，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綜上所述，再審原告起訴意旨均無足採。再審原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顯有錯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98條第3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7 日

【裁判字號】96年度判字第00992號

【裁判日期】960607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4年7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265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上訴人主張：查系爭上訴人所有坐○○○市○○區○○段4小段2、2之1、3、4、5之1、2、13之1、2地號等8筆土地（下稱系爭8筆土地）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其中2、2之1、2之2地號3筆土地，原經被上訴人所屬大安分處認定其係供公共巷道使用，已核准免徵地價稅，上訴人自不可能再援引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就前開2、2之1、2之2地號土地免徵地價稅，原審謂上訴人自己未就前開土地申請減免，顯與事實不符。且本件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88年間財團法人成立之時，即已受捐贈，而為財團之財產，且供為慈善事業之目的而為使用，原判決理由雖稱：系爭土地係屬空置未作其他用途使用。惟其係憑何證據予以認定，原判決就此影響判決之事項未加以究明，亦未於判決理由敘明所由，自有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查上訴人申請建造執照所敘之使用用途，是否與慈善事業之使用目的未合，原審應依職權調查，方能據以裁判。是原判決自應就上訴人所主張之證據資料，即有詳予查明並履勘現場調查系爭土地現況之必要，並將調查之結果詳細於判決中論明。原審未調查何以申請建造執照時如此記載，即遽行駁回上訴人之訴，尚嫌率斷；況原審於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程序中，並未將建造執照上之記載提示兩造當事人，亦未命上訴人就各疑點予以說明，即遽認系爭土地與慈善事業之使用目的未合，殊有違證據法則。再者，系爭8筆土地係屬上訴人所有，亦有卷內所附土地登記謄本8紙可憑，又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90建字第051號

建造執照，系爭8筆土地確為該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本件上訴人既檢附系爭土地上建物各樓層計畫書主張該建築物興建完成後除供該基金會辦公室使用外，並作為舉辦公益宣導活動使用，則本案自得援引財政部89年2月18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意旨，並參照該部80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有關寺廟教堂用地興建前免徵地價稅之處理規定辦理。而依財政部80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意旨，凡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該特定用途之建物改良興建前，即得檢附興建計畫書及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2條及第24條之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減免，並無規定或限制上訴人須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即必須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免徵地價稅，否則如依被上訴人所主張應於系爭土地取得建造執照前，申請免徵地價稅，則在取得建造執照前申請者，當時建築主管機關既尚未核准，自未能核發建造執照，亦不能依上開函釋意旨檢附建造執照予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申請免徵地價稅。原判決所為認定，顯係增加該函釋內容所無限制之情形。是依財政部80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本案所有之土地，縱經興建改良中使用，仍屬本身事業用地，依法仍在免徵地價稅之範圍，自不應恢復課徵地價稅，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命上訴人繳納地價稅，於法即有不合。又上訴人既係經內政部77年12月17日台內社字第660756號函准予設立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依上訴人捐助章程第2條、第3條及第18條之規定據以主張其租金收益必然全數作為公益事業之用，並據以主張應免徵地價稅，自屬有據。況系爭土地興建完成後將土地出租所得之租金，係作為上訴人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用，則就系爭土地之使用而言，自係在上訴人目的事業之用途範圍內。另參酌內政部91年8月15日台內社字第000000000號函及財政部91年7月22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內容，均肯認得將土地出租第三人以收取租金，並將土地之收益全數用於上訴人各項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乃符合捐贈目的，並業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辦理，上訴人將系爭興建中之土地及其上建物計畫於完工後部分出租予第三人以收取租金，並將全數收益用於上訴人章程所規定之各項社會福利目的事業，則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為上訴人之事業用地，應無疑為。原審並未究明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而為使用，似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而憑臆測之不合。再本件上訴人申請免徵地價稅，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應報由主管機關會同上訴人及有關機關至現場勘查，作成書面勘查記錄，其依據與事實是否相符，均有待原審勘驗現場查明，被上訴人並未依前開程序就系爭土地各筆使用情形詳予勘查，遽對上訴人之聲請予以駁回，於法自有未合，是本案作為核課之基礎事實顯屬不明，爰請求廢棄原判決。

貳、被上訴人則以：查上訴人主張凡以社會救濟慈善目的供為使用之事業用地，均得減免土地稅，系爭2、2之1、2之2等3筆土地，原經被上訴人所屬

大安分處核准減免地價稅，上訴人自不可能再請求就前開土地免徵地價稅及建造執照所敘之使用用途，是否即與慈善事業之使用目的未合，原審應詳予查明並履勘現場調查系爭土地現況之必要云云，經查原審已就此部分之事實查明並於判決理由中論駁。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顯與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上訴之事由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查上訴人係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系爭 8 筆土地亦係登記財團法人所有，惟上訴人所有系爭 8 筆土地得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應視系爭 8 筆土地是否為其本身事業用地而定。按系爭 8 筆土地於取得建造執照前，上訴人並未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被上訴人所屬大安分處亦未核定為減免地價稅之土地，系爭土地係屬空置未作其他用途使用，是尚難核認其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規定。次按上訴人既檢附系爭土地地上建物各樓層計畫書，主張該建築物興建完成後除供該基金會辦公室使用外，並作為舉辦公益宣導活動使用，主張其符合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釋之規定。惟依臺北市工務局核發之 90 建字第 051 號建造執照，上訴人申請建物用途載明為「一般零售業」及「一般事務所」，與上訴人聲稱供「辦公室」、「教室」、「展覽場」使用情形不符。雖上訴人於審理中改稱依上訴人捐助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本章程第 3 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系爭土地既為上訴人之事業用地，則目前仍在興建中之系爭土地，待興建完成後，除作為上訴人之辦公室，其他部分則予以出租，將所得之租金作為舉辦各項慈善事業活動之經費，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仍應獲得免徵地價稅云云。然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既規定，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必須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經專案報請者，始得減免地價稅。本件上訴人尚未將收取之租金作為慈善事業活動之經費，並專案報請減免地價稅，自難據此主張應對之免徵地價稅。至於上訴人於房屋建造完成予以出租後，倘果有將租金收入全數作為公益事業之用，上訴人即應提供詳細帳證供查，專案報准減免地價稅後，始得向被上訴人申請免徵地價稅，上訴人在無帳證供被上訴人審查屬實前，徒以其捐助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據以主張其租金收益必然全數作為公益事業之用，並據以主張應免徵地價稅，自屬無據。從而，原處分並無不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稱妥適。上訴人徒執前詞，訴請撤銷，並請求判命被上訴人應准就上訴人所有系爭 8 筆土地自 88 年起免徵地價稅，均屬無理由，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肆、本院按：一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

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一、．．．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前項．．．第5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同規則第22條規定：「依第7條至第17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於第7條至第17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二本件上訴人所有坐○○○市○○區○○段4小段2、2之1、2之2、2之3、4、5之1、2、13之1、2地號9筆土地，其中2、2之1、2之2地號3筆土地，原經被上訴人所屬大安分處以其係供公共巷道使用，核准免徵地價稅，嗣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90建字第051號建造執照，建地範圍包括2及2之1地號2筆土地，被上訴人所屬大安分處乃以90年12月24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上訴人，上開2筆土地，因90年核發建照執照，原核定適用減免地價稅之原因消滅，應自91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並就其餘2之3、4、5之1、2、13之1、2地號6筆土地，核計90年之地價稅為新臺幣（下同）221,168元，向上訴人發單課徵。嗣被上訴人發覺上開2及2之1地號2筆土地，既非屬公共巷道使用，應自88年起課徵地價稅，前通知上訴人自91年起課徵地價稅，應予更正，被上訴人所屬大安分處，乃以91年3月22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上訴人，稱前所發90年12月24日號人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上訴人，就2及2之1地號2筆土地，因90年核發建照執照，應自91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於法不合，予以撤銷，嗣並核定2及2之1地號2筆土地88年地價稅為1,137,905元，89年地價稅為1,174,701元，並將該2筆土地90年地價稅併入2之3、4、5之1、2、13之1、2地號6筆土地，合併計算其地價稅為1,481,608元，以91年3月23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2及2之1地號2筆土地88年、89年地價稅及更正後之90年地價稅繳款書3份，請上訴人依限繳納。嗣上訴人於90年12月4日向被上訴人所屬大安分處申請上述9筆土地減免地價稅，經被上訴人所屬大安分處以

91年5月20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上訴人系爭8筆土地，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無減免地價稅之適用，（同小段2之2地號土地已免徵地價稅在案），並核定系爭8筆土地91年、92年之地價稅稅額均為1,462,790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屬大安分處上開書函及所檢附之繳款書均不服，申請復查，經被上訴人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訴人不服，第1次提起訴願，均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被上訴人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被上訴人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復查決定均「維持原核定。」上訴人仍表不服，均第2次提起訴願，俱遭駁回，乃一併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查，系爭上訴人所有坐○○○市○○區○○段4小段2、2之1、3、4、5之1、2、13之1、2地號等系爭8筆土地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其中2、2之1地號2筆及另1筆2之2地號土地，係原經被上訴人所屬大安分處認定其係供公共巷道使用，核准免徵地價稅，核係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所為之減免，與本件上訴人援引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系爭8筆土地申請減免不同，自不因上開2、2之1、2之2地號土地已免徵地價稅，而影響本件8筆系爭土地之減免申請。況嗣被上訴人更發現上開2及2之1地號2筆土地，非屬公共巷道使用，應自88年起課徵地價稅，通知上訴人自91年起課徵地價稅，應予更正，是上訴人所提出上開2、2之1、2之2地號土地已免徵地價稅，亦不足否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四財政部80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顯係對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所為函釋，本件並非興建寺廟、教堂，自無財政部80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之適用，至於89年2月18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係個案核下，與本件案情有別，尚難比附援引，上訴意旨仍爭執有上開函釋之適用云云，並非可採。原判決未採上開函釋為判決基礎，自屬合法，亦無增加該函釋內容所無限制可言，上訴人以原判決係增加上開函釋內容所無之限制云云，亦非可採。五另上訴人雖以既檢附系爭土地地上建物各樓層計畫書，主張該建築物興建完成後除供該基金會辦公室使用外，並作為舉辦公益宣導活動使用，主張其符合財政部80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之規定。惟依臺北市工務局核發之90建字第051號建造執照，上訴人申請建物用途載明為「一般零售業」及「一般事務所」，與上訴人主張供「辦公室」、「教室」、「展覽場」使用情形不符，其主張自非可採。六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必須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始得減免地價稅。易言之，該減免規定係以就非屬本身事業用地，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

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減免（減稅或免稅）之適用，係以專案報准通過為前提，上訴人並未事先專案報准，自與該規則第8條第2項所定「減免」要件未合。徒以其捐助章程第18條之規定：「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本章程第3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據以主張其租金收益必然全數作為公益事業之用，並據以主張應免徵地價稅云云，自屬無據。七另按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已就其調查之證據，本於所得之心證，認定系爭8筆土地並非為其本身事業用地，詳如前述，自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無違，則原審認無履勘現場調查系爭土地現況之必要，而未予調查，難謂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八至於上訴人所主張建築執照未提示予兩造辯論乙節，經查，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審判長已諭知本件全部卷證予兩造命為辯論，況該建築執照係由上訴人提出申請核准者，其建築用途知之甚詳，上訴人主張，自非足取。九上訴論旨，執前述各點，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7 日

【裁判字號】96年度判字第01000號

【裁判日期】960607

【裁判案由】違章建築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章建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4年6月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47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縣○○鄉○○路○段386巷12弄2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未取得合法建築執照，即辦理修繕，被上訴人以93年2月9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以上訴人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暨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規定，擅自建造建築物，請於文到30日內，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向被上訴人申請補辦建造執照，逾期未補辦申領建造執照手續或申請執照不合規定，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將通知被上訴人工程隊拆除。上訴人未於期限內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被上訴人遂於93年3月15日以

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上訴人應執行拆除不合法之建築物，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機關內政部以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係屬 93 年 2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之接續執行行為，核屬觀念通知，非為行政處分之理由，決定不受理，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一）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因於九二一地震時受損，造成該房屋木樑折斷、部分屋瓦下陷、正面牆壁上沿磚牆斷裂等損害，而有修繕以維安全之必要。上訴人原擬進行全面拆除重建，然因被上訴人對於快速道路之規劃遲遲無法定案，無法指定建築線，導致系爭房屋之重建無法取得建築執照，只得進行局部修繕，並僅修繕不逾 1/2；被上訴人所指上訴人修繕面積超過 1/2 之屋頂部分（被上訴人會勘結果認為超過 1/2 者僅有屋頂屋架，不及其他部分），依會勘結果，修繕面積僅為 105.56 平方公尺，並未超過原有屋頂（實際面積 222 平方公尺，房屋稅單記載 212.4 平方公尺）之 1/2，依法原無須取得建築執照，然而被上訴人卻以都市計畫公告時間將上訴人在同一基地 2 戶相連房屋分別劃分成都市計畫前、後之房屋作為認定標準，但被上訴人 92 年 4 月 1 日第 000000000 號函並未明示以何計算標準，此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原則。被上訴人於其後之 92 年 11 月 3 日府工建第 000000000 號函中，亦認系爭房屋應非建築法第 9 條所指之建造行為，無須取得建築執照；惟事後被上訴人竟仍以系爭行政處分通知，將對系爭房屋進行拆除，此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比例原則與第 8 條所定誠實信用原則。（二）依內政部 63 年 7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592552 號函釋，對建築法第 9 條第 4 款所規定（過半之修理）適用範圍亦已明示（如屋架未過半之更換或修理而其餘桁、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雖翻修範圍過半，仍不視為修建行為），上訴人房屋為木造房屋，原木架與原 1/2 之牆壁仍保留，應不視為修建行為。再依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 2 項第 5 款，上訴人之建築物高度並未增加，依法亦免申請許可。（三）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其內容係將系爭建物認定為違章建築，並命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拆除，此自係行政機關為行使公權力而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該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當然應為行政處分。（四）本件不論 93 年 2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或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竟均僅蓋有臺中縣政府條戳，而無機關首長署名簽章，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具有重大瑕疵；內政部訴願委員會 94 年 1 月 12 日台內訴字第 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書，所採見解亦同。從而，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為違章建築應予拆除，顯屬違誤，為此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二、被上訴人則以：（一）本件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已屬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公權力措施，為對物之性質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事項的認定之確認處分，如上訴人認該補辦手續通知單違法並損及其權益，自應於送達後，循行政爭訟途徑謀求救濟，始為正辦，乃上訴人並未對之聲明不服及提起救濟，該行政處分即已告確定。至被上訴人所作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核其性質應屬行政執行程序之告誡行為，係被上訴人為實現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即前開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之接續執行行為，不能認為係獨立之行政處分。準此，被上訴人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係為行政執行程序之告誡行為，係被上訴人為實現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之接續執行行為，非行政處分，即被上訴人 93 年 2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之接續執行行為，不應認係獨立之行政處分，應為觀念通知。上訴人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有未合。（二）依臺灣省政府 66 年 3 月 22 日府建四字第 8233 號函，臺中縣潭子鄉實施建築管理時間，為 62 年 12 月 24 日。另依臺中縣稅捐稽徵處 92 年 9 月 3 日中縣稅密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示系爭建築物堪認定為合法房屋面積為 135.0（加強磚造、起課年月空白、折舊年數 29）+36.0（磚石造、起課年月空白、折舊年數 29）=171.0 平方公尺。另面積 41.4 平方公尺部分（磚石造、起課年月 72 年 3 月、折舊年數 21），非屬合法房屋。依系爭違章建築照片所示，屋架（鋼架造）全部變更，屋頂變更面積為 $9.1 \times 11.6 = 105.56$ 平方公尺，增加新雨遮（鋼架造）面積為 $9.1 \times 1.5 = 13.65$ 平方公尺，拆除之空地面積為 $6.3 \times 9.1 = 57.33$ 平方公尺，總計變更部分為 176.54 平方公尺，已超過堪為認定合法房屋面積為 171.0 平方公尺之一半；背面牆壁為與鄰屋之共同壁，並無認定為違建。又左面牆壁變更一半（高約 1.35~3M、長約 11.6M、材料為烤漆板），右面牆壁與面積 41.4 平方公尺（磚石造、起課年月 72 年 3 月、折舊年數 21）非屬合法房屋部分打通。再加計拆除空地面積之牆壁，牆壁變更顯已超過一半，且加強磚造及磚石造之牆壁屬承重牆壁。故認定牆壁為違章建築部分，只為左面牆壁變更部分（高約 1.35~3M、長約 11.6M、材料為烤漆板）。另磚造圍牆（高約 1.9M、長約 4.1M）為新建。依內政部 72 年 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42520 號函：「查建築法第 9 條第 4 款修建行為所稱『變更』者，包含建築物材料之變更、本案土角磚造建築物之承重牆壁，以紅磚或其他材料為過半之修理變更者，自應視為修建。」故被上訴人 93 年 2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並無違誤。至上訴人系爭房屋之牆壁及圍牆違建事實明確，故不在此次會勘範圍內；故上訴人事實及理由所陳不及其他部分，並非事實。而上訴人之修建行為係在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停止適用後之行為，並無該基準之適用。（三）按一般公文書對外行文，有行文機關之章戳即有公文之效力，被上訴人 93 年 2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蓋有「臺中縣政府」章戳，並已依

法送達上訴人，任何人就形式上觀之，均可得知為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公文書，自己具備公文書之效力。亦不影響上訴人行政救濟權利，且無機關首長署名簽章亦非重大瑕疵，不致影響實體決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其內容係將系爭建物認定為違章建築，並命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予以拆除，此係行政機關為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及說明，該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應為行政處分。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其性質係被上訴人為實現前已確定之被上訴人93年2月9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之接續執行行為，非獨立之行政處分云云，尚非可採，上訴人對之提起撤銷行政訴訟，自屬合法。（二）系爭建築物經臺中縣潭子鄉公所（下稱潭子鄉公所）93年1月9日潭鄉建字第0000000000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函送被上訴人核處，被上訴人以93年2月9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上訴人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上訴人逾期未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被上訴人以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上訴人應執行拆除不合法之建築物。而依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所為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合法房屋之認定規定，臺中縣潭子鄉實施建築管理時間62年12月24日。又臺中縣稅捐稽徵處92年9月3日中縣稅密財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送系爭建築物堪為認定合法房屋面積為135.0（加強磚造、起課年月空白、折舊年數29）+36.0（磚石造、起課年月空白、折舊年數29）=171.0平方公尺。另面積41.4平方公尺部分（磚石造、起課年月72年3月、折舊年數21），非屬合法房屋，經被上訴人至系爭建物勘測結果及依系爭違章建築現場照片所示，屋架（鋼架造）全部變更，屋頂變更面積為 $9.1 \times 11.6 = 105.56$ 平方公尺，增加新雨遮（鋼架造）面積為 $9.1 \times 1.5 = 13.65$ 平方公尺，拆除之空地面積為 $6.3 \times 9.1 = 57.33$ 平方公尺，總計變更部分為176.54平方公尺。已超過堪為認定合法房屋面積171.0平方公尺之一半；背面牆壁為與鄰屋之共同壁，並無認定為違建。又左面牆壁變更一半（高約1.35~3M、長約11.6M、材料為烤漆板），右面牆壁與面積41.4平方公尺（磚石造、起課年月72年3月、折舊年數21）非屬合法房屋部分打通；再加計拆除空地面積之牆壁，牆壁變更已超過一半，且加強磚造及磚石造之牆壁屬承重牆壁，被上訴人乃認定牆壁為違章建築部分只為左面牆壁變更部分（高約1.35~3M、長約11.6M、材料為烤漆板）；另磚造圍牆（高約1.9M、長約4.1M）為新建，此有潭子鄉公所93年1月9日潭鄉建字第0000000000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函、被上訴人93年2月9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被上訴人以93年3月15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所為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合法房屋之認定規定、臺中縣稅

捐稽徵處 92 年 9 月 3 日中縣稅密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違建示意圖及照片 14 張附卷可參。系爭建物既經被上訴人認係違建，而於 93 年 2 月 9 日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上訴人時，已註明：「台端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暨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擅自建造右列建築物，請於收到本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向本局（鄉鎮市公所）申請補辦建造執照，逾期未補辦申領建造執照手續或申請執照不合規定，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將通知本局工程隊拆除。」上訴人未於期限內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被上訴人即以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上訴人應執行拆除不合法之建築物，揆諸建築法第 4 條、第 9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97 條之 2 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及內政部 72 年 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42520 號函釋，原處分並無違誤。（三）被上訴人 92 年 9 月 19 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修繕烤漆板屋頂涉有違建，被上訴人訂於 92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潭子鄉公所集合前往會勘，請上訴人提供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稅籍平面圖、建築物修繕平面圖、立面圖；再於 92 年 10 月 16 日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上訴人謂「台端所有坐○○○鄉○○路○段 386 巷 12 弄 2 號建物修繕烤漆板屋頂涉及違建乙案，業經本府（被上訴人）派員於 92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現場會勘．．．。二、有關本次會勘結論：屋頂屋架過半修理變更，請公所查報後本府再行通知違建補照。」因被上訴人認牆壁及圍牆違建事實明確，並非在該次會勘範圍內，有複勘紀錄表、示意圖及照片附於訴願卷可參。上訴人主張證人即被上訴人所屬職員劉世貴、張金鳳、陳欽詮及黃玄甫稱被上訴人同意認定本件依法未達修建行為，准予免申辦修建補照手續，只需補上一份施工前後平面圖備案即可云云。惟經訊問上開證人，均稱本件係合法房屋之認定問題，仍須由承辦單位作認定與核准，協調時是不能作認定，事後發函亦僅是說明法令依據而已，法規之規定及程序上之作法，並無同意只須補上一份施工前後平面圖而無須申辦修建補照手續之情事。（四）上訴人以其之房屋為木造房屋，原木架與原 1/2 牆壁仍保留，應不視為修建行為乙節，依被上訴人於勘驗系爭房屋現場時所拍之違章建築照片所示，並無原木架與 1/2 牆壁仍保留之情事，原審受命法官於 94 年 1 月 24 日至現場勘驗時其牆壁已粉刷，無法看出新舊，木架此時已裝釘上去，此亦有勘驗筆錄、附圖及照片附卷可稽，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再者，為配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4 條條文之刪除，同時廢止省（市）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經內政部 81 年 1 月 10 日台(81)內營字第 0000000 號函令有案。系爭房屋縱於九二一地震時受損，造成該房屋木樑折斷，而有修繕以維安全之必要，仍應依規定辦理，本件上訴人之修建行為係在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停止適用後之行為，自無該基準之適用。（五）關於被上訴人 93 年 2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

通知單無機關首長署名簽章乙節，按一般公文書對外行文，有行文機關之章戳即有公文之效力。被上訴人 93 年 2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蓋有「臺中縣政府」章戳，並已依法送達上訴人，其形式上觀之，均可得知為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公文書，自己具備公文書之效力，亦不影響上訴人行政救濟權利等詞，為判斷基礎，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四、本院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86 條、第 9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上開規定，已揭示提起撤銷訴訟僅須經過訴願程序之審議即已足，至訴願決定不論係因程序上之審查而為不受理之決定，或經實體上審議以無理由而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均不生損及訴願審級利益之問題。另依現制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為事實審，就受理之撤銷訴訟事件，有自行認定事實之權責。人民提起撤銷訴訟，苟已踐行訴願程序，雖訴願機關以程序上之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未行實體之審理。高等行政法院就該事件，如認以自行調查認定事實為宜時，非不得逕為實體上審理判決，非必撤銷訴願決定，由訴願機關另為實體之審理決定。再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考其立法意旨為使處分相對人知悉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外，亦可明瞭如不服該行政處分時之救濟途徑。是倘由行政處分內容或經由解釋，可以認定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則尚非無法辨認作成之機關，則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經查：（一）上訴人未取得合法建造執照，即就其所有系爭房屋辦理修繕。經被上訴人與潭子鄉公所會勘結果，發現系爭房屋之屋架（鋼架造）全部變更，屋頂變更面積為 105.56 平方公尺，增加新雨遮（鋼架造）面積為 13.65 平方公尺，拆除之空地面積為 57.33 平方公尺，總計變更部分為 176.54 平方公尺，已超過合法房屋面積 171.0 平方公尺之一半；又左面牆壁變更一半（高約 1.35~3M、長約 11.6M、材料為烤漆板），再加計拆除空地面積之牆壁，牆

壁變更顯已超過一半。潭子鄉公所遂以93年1月9日潭鄉建字第0000000000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函送被上訴人核處，被上訴人以93年2月9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上訴人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上訴人逾期未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被上訴人即以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上訴人應執行拆除不合法之建築物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確有就系爭房屋為擅自建造行為，被上訴人自得以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拆除，因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尚無違誤。（三）上訴人提起上訴雖主張：1、原判決業已認定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應屬行政處分，並認原訴願決定誤為不受理，其理由未合。然原判決竟將違法之訴願決定仍予維持，並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原審於此應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2、原審判決認行政處分無庸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規定，由處分機關署長署名、蓋章，顯與法規不合。3、系爭房屋全部均於66年8月12日前即已建照完成，並經地政機關登記為合法建物，惟原審判決，竟認系爭房屋之一部分為不合法，其認定是否為合法建物之基準點，誤為62年12月24日，原審判決應有採證違法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情形。4、按建築法第9條第4款規定，就「修建」所為定義，應不包括拆除行為，原審判決卻誤將「拆除之空地面積 $6.3 \times 91 = 57.33$ 平方公尺」部分計入修建面積；又誤認系爭房屋之牆壁變更已超過一半，原審判決於此，亦有違誤。5、原審判決未適用內政部63年7月10日台內營字第592552號函釋及內政部72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42520號函釋，應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6、原審法院94年度訴字第124號兩造間指定建築線事件，已認定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申請建築線之行政處分違法，而判決本件被上訴人敗訴確定，系爭房屋自無成立違章建築之餘地。7、本件系爭建物坐落之土地，係於66年8月12日始發布實施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則依都市計畫法第41條規定，其僅規定於實施都市計畫後不得增建、改建，並未規定不准修建，縱認本件為修建，而非修繕，亦不能逕視為違章建築。8、92年10月間，上訴人曾與被上訴人所屬人員劉世貴等人協調，被上訴人嗣以92年11月3日府工建第0000000000號回函，認系爭房屋修繕已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乃被上訴人竟於事後將系爭房屋拆除，顯違比例原則及信賴原則。而證人黃玄甫之有利上訴人證詞，原審亦未採證為判決基礎，更有違誤等語。（四）惟查：1、本件原判決雖認訴願決定尚有未合，然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審尚非不得於自行調查後自為判斷。本件經原審審理之結果，認本件被上訴人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而本件訴願經決定不予受理，其結果亦為維持原處分，是訴願決定是否不合，對本件結論不生影響，原審自得為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無理由之結論，而無庸將訴願決定撤銷後，交由訴願機關重為訴願決定。2、觀之本件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其文末係加蓋被上訴人之名稱條戳，而未由其機關首長署

名，固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合。惟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前開瑕疵應不影響本件系爭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之效力。3、原審認定系爭房屋修建之面積 176.54 平方公尺，扣除上訴人爭執之拆除空地面積 57.33 平方公尺，尚有 119.21 平方公尺；而原審認定之合法建築面積為 171.0 平方公尺，加上上訴人爭執之 41.4 平方公尺，為 212.4 平方公尺。則上訴人就原有建築變更之範圍，仍超過一半。揆之建築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仍屬修建行為。是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縱屬實在，亦對原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4、上訴人於上訴本院時，始提出原審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24 號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之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況前開判決所涉之建築物之門牌號碼，與本件違章建築之門牌號碼不同，顯非同一建築物，則該判決結果自與本件無涉。又該案係就指定建築線所為爭執，該案如何認定，亦與系爭房屋是否違章建築及應否拆除之認定不生影響。5、內政部 63 年 7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592552 號函，係就屋架未過半之更換或修理所為釋示，核與本件為原審認定系爭房屋屋架（鋼架造）全部變更者無關。另內政部 72 年 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42520 號函並未就「屋架」為定義，是前開 2 函俱與本件無涉。上訴人指本件原判決違背前開 2 函云云，自屬無據。6、本件係因被上訴人於系爭房屋所在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法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擅自就系爭房屋為建造行為，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分應予拆除，與都市計畫法實施前，不適用建築法者無關。另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係為處理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之原有建築物而設之規定。本件上訴人並未主張其所有房屋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原審亦未為此認定，是本件並無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之適用，而應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7、觀之被上訴人回復上訴人之 92 年 11 月 3 日府工建第 0000000000 號函，該函係依上訴人提出申請時所陳述之事實而作成。然上訴人就本件系爭房屋所為變更之範圍，既大於上訴人提出申請時所陳述之事實，前開被上訴人函自無拘束被上訴人之餘地，且無從據以認上訴人應獲信賴保護，更不得認被上訴人之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或誠信原則。至上訴人對原審不採證人黃玄甫之證言為爭執一節，核屬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而為指摘，尚難認係合法。（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指原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規及採證違法云云，尚不足採，其求為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7 日